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1140528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屏東縣政府 114 年 2 月 5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020747 號函辦理。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

- 一、科別：
 - (一)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 1 名或 2 名 (114 學年度縣內介聘若無正式教師調入，則缺額 2 名)
 - (二)實驗教育專案代理教師 (編餘缺) 2 名
 - (三)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2 名
- 二、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止。
 - (一)採全學年聘任之代理教師，相關任務應納入聘約敘明。
 - (二)聘期如未能於上開日期起聘，依實際起聘日起算聘期。
- 三、缺額與需求：

| 類別 | 正取 | 需求說明 | 聘期 | 備取 |
|------|-----------------|--|--|--------------------------|
| 代理教師 | 5 名 或 6 名 | 1. 本校為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發展雙學歷課程，授課內容除教育部學科領域課程之外，另兼具部落文化課程研發與跨領域主題統整教學，為落實課程實踐，務必參與學校共同備課與相關研習活動，課務內容將由學校依教師專長統籌安排，如有疑問，歡迎提出討論，共同尋求最佳教學方式。 2. 專長需求：具備自然科學、科普教育、體育、語文、藝術等皆可。 3. 需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 | 114 年 8 月 1 日 、 115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 消失止 | 說明詳 第貳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 代課教師 | 若干名 | 1. 專長需求：具備體育、自然科學、藝術專長等皆可，擔任本校鐘點課務，由學校依照課程需求排課。 2. 鐘點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代課教師節數。 | | 若干名 |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五、薪資: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敘薪，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4年6月2日(一)起至114年6月6日(五)。(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二)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eles.ptc.edu.tw/nss/p/index>)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招考次別 | 資格條件 |
|-------------------|---|
|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第 2、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餘以類推。

(三)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本簡章公告之網站，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 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 第 1 次甄選報名 |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甄選報名 |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以後甄選報名 | 皆以前次甄選日期往後順延一個工作日，報名時間維持上午 9-10 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文書人員(曾美蘭小姐 7997253#15)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

(一)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四)繳交文件：

1. 報名表一份。

2. 切結書一份。

3.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5.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6.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7.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9. **試教教案，一式 5 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足額，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甄選日期 |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第 2 次甄選日期 |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 第 3 次以後甄選日期 | 皆以前次甄選日期往後順延一個工作日，甄選時間維持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民族資源教室。

三、甄選日期當日上午 10:00-10:10 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甄選順序；順序為先代理教師甄選，再進行代課教師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代理教師

| 試教 | | | 口試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主題 | 配分比例 | 試教時間 | 配分比例 | 口試時間 | |
| 跨領域探究 (建議考量 原住民文化 生活科學) | 50% | 10分鐘 | 50% | 10分鐘 |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總分相同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曾修畢藝術、自然科學、科普教育學分或參加相關知能研習時數30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3)試教成績較高者。 (4)口試成績較高者。 (5)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 備註： 1. 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時，由試務人員將報名時提交之教案一式5份提供委員使用。教學用教具教材請自備。 2. 口試時間：10分鐘。 ◆參與甄選教師請自行攜帶準備以下資料，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委員。 (1)個人履歷表及教學理念概述表一式5份(A4規格,二張為限) (2)書面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教育服務經歷及得獎紀錄等)，供甄試委員參閱。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及多元文化教育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發展實驗教育需求之專長為主要範圍。 | | | | | |

二、代課教師

- (一)資料審查 50%：應試人員準備教學或相關成果資料一份交甄試委員審查。
- (二)口試 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10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5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若干名，備取若干名。如成績相同者，由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捌、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 | |
|-------------|-------------------------------|
| 第 1 次招考放榜 |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放榜 |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
| 第 3 次以後招考放榜 | 皆以前次放榜日期往後順延一個工作日，時間維持下午 4 時前 |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 | |
|---------------|----------------------------------|
|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12 時 |
|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12 時 |
| 第 3 次以後錄取人員報到 | 皆以前次報到日期往後順延一個工作日，時間維持上午 11-12 時 |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二、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

予於保密。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解聘。

壹拾、申訴電話及信箱：08-7997253#12。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准考證 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H) (O) | e-mail | |
| 畢業學校系所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 | 結業年月 | 年 月 | 教師證書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報考人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 | | 請貼 2 吋 照片 |
|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試場紀錄 |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代課適用 得分： 分 |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分 | 試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分 | 總成績 ()分 |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教評會委員簽章 |
|------|--|---|---|-------------|---|---------|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08-7997253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

第()次甄選

准考證

| | | |
|--|-----------|--------------|
| 姓名 | | |
| 請貼照片 | 類別 |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
| | 編號 准考證 | |
|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 | |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委員 簽章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第 第 二 一 次 次 次 : : : 114114114 年 年 年 6 6 月 月 月 10 9 日 日 星 星 期 期 二 一 | 試務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 | 先進行試教再口試，依報到順序時間入場 |
| | 預 備 |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 | |
| | 試教 /資料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 | |
| | 口 試 | | |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此 致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學理念概述

| | |
|-------------|---|
| 教育信念 | |
| 教學願景 與目標 | |
| 課程構思 | (基於理念與實驗之特性，您對課程模式與設計有何構想，以滿足孩子學習理念與素養能力堆疊深化) |
| 教學創新 | (如何以多元創新的教學方法來達成前述課程構想，使學生能夠自我肯定與展現自信) |
| 文化與教育 | (學校教育在協助部落文化的傳承與開創的看法) |

| | |
|--------------------------------|---|
| <p>對本校理念學校及實驗教育之想法</p> | |
| <p>個人生命與工作的關係 (500字為限)</p> | <p>(若有與原住民教育相關的學術研究與服務經驗，以及班級經營的特殊經驗，請一併簡述)</p> |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考試名稱 |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 |
| 准考證 編號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 | |
| 申請人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